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48號

原告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882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9,51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,011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忠文